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流浪乞讨人员
医疗救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55号

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建立完善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体系，强化流浪乞讨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的审核监管，实现工作信息资源共享、救助补助专项资金高质使用、救助作用充分发挥，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建立此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联席会议的建立，规范流浪乞讨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的审核与监管。

二、机构组成

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副主任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经联席会议审核后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职责

区民政局：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

区财政局：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

资金使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查找不到身份信息已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城镇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在政策和管理上的衔接。

区卫计局：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收费，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加强卫生信息系统和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

区扶贫移民局：对长期无法查明身份信息已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相关扶贫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或报警求助的重危流浪乞讨病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或定点医院进行救治。

区人民医院：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重危流浪乞讨人员开通“绿色通道”，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对重危病人及时救治。

四、议事规则

工作小组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联席工作会议，会议由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若召集人有事无法出席，可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若有急需联席会议解决办理的事项，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之前，由召集人联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召开议案提案会议，研究讨论联

席工作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工作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后，上报区政府决定。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的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联席工作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好联席工作会议的作用。

附件：攀枝花市仁和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黄 慧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	张 桦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春林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安银权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 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 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站君	区卫计局副局长
	吴树美	区扶贫移民局副局长
	王 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
	何红莉	区人民医院副院长